开阳县人民政府

开阳县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案件决定书

开政复〔2026〕78号

申请人：张远隆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2月17日出生，住贵州省开阳县XXXXXXX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2XXXXXXXXXXXXXX，联系电话：131XXXXXXXX。

申请人：张恩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2月15日出生，住贵州省开阳县XXXXXXX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20XXXXXXXXXXXX，联系电话：151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开阳县龙水乡人民政府，地址：开阳县龙水乡龙江村街上组永和路96号，联系电话：0851-87360520。

负责人：罗寅珑　　职务：乡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日作出的《龙水乡人民政府关于张恩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》龙府复〔2026〕12号，于2026年7月20日向本机关当面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机关于2026年7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。2026年9月21日，因情况复杂，本案审理期限依法延长三十日。经审查：申请人提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

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查。

2026年10月19日